

附表四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
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項次	事由	懲處額度
一、 酒駕 未肇 事者	(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申誡二次
	(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記過一次
	(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記過二次
	(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二、 酒駕 肇事者	(一)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	1、嚴重損害政府或教育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2、未符合前開要件者，應予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者並移付懲戒。
	(二) 項次二事由(一)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記一大過
三、 其他 違規 情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二)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三)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四、 附 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中華民國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辦理。	